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朱啟民

被　　告　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錦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電磁紀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調整豪神娛樂城之電磁紀錄，增加原告註冊遊戲帳號「poli1223」之豪神幣1,063,940,910 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9,294 元（即原告主張上開遊戲幣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